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办公室文件

天梯政办〔2019〕10号

关于印发《上天梯管理区 2019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土城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现将《上天梯管理区 2019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

2019 年 3 月 25 日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5 日印发

上天梯管理区 2019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实施方案

近年来，部分群众在收获季节，为了耕种方便，随意焚烧农作物秸秆，既浪费了资源，又污染了大气，更增加了不安全因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扎实做好 2019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及绿色发展理念，围绕美丽河南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按照疏堵结合、以禁促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利用的原则，综合施策，狠抓落实，进一步推进科技支撑、依法治理、群众参与“三位一体”秸秆禁烧监管力度，不断提高全区秸秆禁烧监管水平；同时，积极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为构建和谐上天梯创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途径、多角度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杜绝秸秆焚烧现象。禁烧工作分为常态监管阶段（1月1日至5月25日，7月1日至9月15日，11月11日至12月31日）和重点禁烧阶段（5月26

日至6月30日，9月16日至11月10日)。在全区范围内严禁焚烧秸秆、焚烧垃圾，将沿河道、各村公路、林地、重要通信、电力设施等1公里以内划为秸秆禁烧的重点区域，确保不因焚烧秸秆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发生重大损失，确保不因焚烧秸秆造成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确保不因焚烧秸秆被上级通报、约谈或实施经济处罚，力求实现“零火点”工作目标。

三、工作措施

(一) 成立组织，加强领导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通知精神，全面开展秸秆禁烧工作，管理区高度重视，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农村发展局、土城办事处、环保办、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村发展局，刘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指导督促全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二) 落实责任，盯死看牢

进一步完善禁烧工作网络，强化网格三级管理，明确各网格责任人，在禁烧期间实行24小时驻守、值班、巡查和看管。继续实行“办事处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的包保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将任务、责任分解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禁烧工作开始，各网格责任人要到岗到位；禁烧结束后，经批准方可撤回。

一级网格：成立区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区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秸秆禁烧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秸秆禁烧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二级网格：成立办事处党工委书记为组长的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将本辖区分片由办事处领导包干负责。负责督促实施秸秆禁烧行政告知工作和秸秆禁烧期间的日常巡查及责任追究工作，负责及时处置由秸秆焚烧引起的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

三级网格：村支书、村主任为本级管理的主要责任人。成立以村支书为组长，村干部为成员的村级工作组。负责本村的秸秆禁烧工作，将本村所属区域分片由工作组成员包干负责，确保本地秸秆“搬离田、集中存、不焚烧”；负责秸秆禁烧的法律、法规、政策、环保以及秸秆利用等知识的宣传工作，秸秆禁烧行政告知的逐组、逐户落实工作；负责秸秆田头堆腐还田、秸秆机械粉碎还田等秸秆禁烧措施在本村的落实和执行；负责组织农户将秸秆搬运到指定集中堆放点和对集中堆放点的管理；负责秸秆禁烧期间的田块巡查及农户的联防联控工作。在秸秆禁烧期间坚持做到白天不见烟，夜晚不见火。禁烧期间，村支两委干部明确分工，责任到组、到户、到田块。

（三）全面宣传引导

一是加强常规宣传。在禁烧期间，在村、组区域内悬挂禁烧宣传条幅、张贴宣传标语等。利用手机短信、微博、微信，流动宣传车、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宣传，办事处、村、组

干部以及中小学校教师通过开展送“单”到家、“小手拉大手”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和综合利用的好处，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主动参与意识。

二是注重秸秆综合利用宣传。要加大在秸秆综合利用途径和技术要领等方面的宣传培训力度，如秸秆粉碎还田、还田后深翻旋耕、免耕直播、高温堆肥、饲料化、基料化等综合利用技术和操作规范，组织农机、农技骨干深入田间地头，狠抓秸秆综合利用示范推广。要有效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主动参与和接受认可意识，鼓励引导农民自觉做到“不愿烧”。

（四）强化责任落实

一是明确责任划分。区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全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办事处是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实施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负总责；各村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办事处与各村签订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责任书，落实责任。

二是开展督导检查。办事处成立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督导组，深入各村进行明察暗访，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禁烧期间，办事处、村、组三级责任人要24小时在岗在位，采取“人盯人、人盯地、人盯秸秆、黑班倒查”等方式，全时段、全天候、全区域盯死看牢田块。

三是严查焚烧行为。从严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尤其对于“第一把火”，要从严从快查处，坚决拦头刹风。对擅自焚烧秸秆的，

要责令其立即停烧，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焚烧人予以处罚；对恶意纵火、不听劝阻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决不姑息迁就；对暴力抗法或者焚烧情节严重，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上天梯管理区关于成立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

上天梯管理区关于成立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土城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为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有效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全区人民享有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经管理区党委研究，决定成立上天梯管理区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梁玉峰（区党委书记、主任）
常务副组长：侯贵文（区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成 员：张骏野（土城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刘 翔（区农村发展局局长）
 兰恩坤（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暴 国（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邱 岭（区环保办主任）
 李 伟（区消防大队教导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发局，刘翔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